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7-04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已经受理了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并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594号)(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根据该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就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互为条件。如果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则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不会实施。

公司将适时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中国其他适用规定就进展情况另行作出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7-02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董事王煜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春秋航空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7年4月19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煜,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839377X5
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法定代表人:王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58.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2004年11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7—0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BHR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就Tenke Fungurume矿区投资进行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HR”)或其全资持有的子公司拟自Tenke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THL”)处收购THL原持有的Lundin DRC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Lundin壳公司”)100%股权,并将间接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DRC)(以下简称“TFM”)24%的权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与BHR就在BHR层面引入最终投资人以及BHR间接投资TFM合计24%的权益及该等投资的后续退出事宜开展合作(以下简称“TFM项目合作”)。TFM项目合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北京时间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BHR通过其全资持有的子公司自THL处收购THL原持有的Lundin壳公司100%股权已完成交割,BHR通过其全资持有的子公司已直接持有Lundin壳公司100%股权并间接持有TFM24%的权益。

公司将根据TFM项目合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印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印建民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会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董事印建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

公司对印建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 营口港　　编号:临2017-002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宫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宫成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宫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对宫成先生担任副董事长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宫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7-01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0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5日-6月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权利的议案;

12.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闲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6项和第12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7-11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5-9项和第12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其2016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权利的议案	√
12.00	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闲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

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1日、2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二)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王海进、刘秋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六角大楼

5、邮编:518118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召开的 2016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7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7年5月31日,本人/本公司 持有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 或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召开的 2016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权利的议案	√			
12.00	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闲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7年6月2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7-01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54号)。现对《问询函》关注到的有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根据年报,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3.37亿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约2.97亿元,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达到88%。(1)请结合公司及关联方在行业中的地位、采购销售政策等信息,补充披露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2)请按照采购或销售的产品类别分类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在同类交易中的占比,并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对比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3)请结合咸阳彩联包装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说明其向公司既采购商品又销售商品的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咸阳彩联包装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大幅超出预计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有其他超额关联交易情形,若存在,是否就上述超额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义务。(4)公司在历年年报中均承诺解决或减少关联交易,但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额明显高于2015年,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双倍于2016年实际发生额,请公司补充披露履行承诺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基板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液晶基板玻璃是平板显示产业上游的核心原材料。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有综合性IT企业集团,其旗下企业覆盖了显示器件产品全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

由于目前国内仅有京东方和中国电子下属的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拥有量产的G6面板生产线,公司向熊猫液晶公司提供G6玻璃基板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开发国内外其他潜在非关联方客户,以拓宽销售渠道,提升销售规模。目前,公司的玻璃基板销售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但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非关联客户洽谈合作事宜。同时,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营业务将延伸至面板业务,而随着面板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关联销售的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2)公司关联销售的交易金额及在同类交易中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销售金额	占比(%)
咸阳彩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G6玻璃基板销售	市场价格	14,753.80	62.13
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G6玻璃基板销售	市场价格	6,642.72	27.97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G8.5玻璃基板销售	市场价格	2,702.28	100.00
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电销售	市场价格	5,578.10	87.06
彩虹集团公司	材料销售	市场价格	52.42	0.20
合计			29,729.32	--

公司玻璃基板产品销售(无论是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均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价格,鉴于公司产品价格属于商业秘密,公司未对销售价格进行披露。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等规格的G6产品价格差异约为1.8%,主要是由于公司面对的竞争对手不同、议价能力不同等原因造成的,销售价格存在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3)咸阳彩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彩联”)是公司关联方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的参股公司(彩虹集团持有咸阳彩联3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包括贸易,具有稳定的玻璃基板产品销售渠道,有利于加快本公司资金周转。咸阳彩联在取得产品供货订单后向本公司采购玻璃基板产品,销售的定价是公允的。公司向咸阳彩联发货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货款按期回收,符合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制度。该项交易是真实可靠的,具备商业的合理性。本报告期内,咸阳彩联同时向本公司销售低值易耗品,金额很小。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预测公司与咸阳彩联、熊猫液晶的G6玻璃基板产品关联销售交易金额约为10,920万元,合计21,840万元。2016年度,公司与咸阳彩联实际发生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14,754万元,较预测金额超出3,834万元;公司与熊猫液晶实际发生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为6,643万元,较预测金额减少4,277万元。

由于每片面板由TFT和CF两片玻璃基板构成,公司以TFT、CF配套(1:1配套,即TFT、CF均采用公司基板玻璃产品)为前提对公司与熊猫液晶(对应TFT玻璃基板)、咸阳彩联(对应CF玻璃基板)的关联销售金额进行了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CF玻璃基板的产品认证较TFT玻璃基板周期较短,时间更快,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实现的CF玻璃基板产品销售金额较高。如将公司向熊猫液晶、咸阳彩联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合并计算,则未超出预测数据,合计实际发生额21,397万元较预测金额减少443万元。

本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预测公司与熊猫液晶(实际应为“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平板”)的G8.5玻璃基板产品关联销售金额为1,715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2,702万元,较预测金额超出987万元,主要是由于该产品在熊猫平板的认证过程进展顺利,已提前实现销售,导致关联交易金额较预测金额超出。对于与熊猫平板G8.5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较预测金额超出部分未能及时准确判断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此外,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分别接受劳务1,136.87元、1,369.9万元、1,152.2万元,系2016年临时偶发性的新增工程施工业务,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核查,认真分析原因,并已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加强对关联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确保公司合规运作。

(4)鉴于目前国内仅有京东方和中国电子下属的熊猫液晶公司拥有量产的G6面板生产线,随着本公司G6玻璃基板生产工艺的不断进步,公司玻璃基板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为了切实履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开发国内外其他潜在非关联方客户,并通过建设G8.6面板生产线,实现与玻璃基板业务的内部配套。随着公司技术水平和良率的进步与提高,产线产能释放,业务规模扩大,在遵循市场公允的前提下,公司关联交易的绝对金额会相应增加,但关联交易占比将会下降。同时,公司也将更加谨慎、实事求是地预测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会计师意见:

针对咸阳彩联、熊猫液晶、熊猫平板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我们在审计过程中通过访谈、查阅资料、分析性复核等各种方式了解关联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了发票、合同、出入库和运输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匹配检查了相关现金流等结算方式,并就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向关联方发放了询证函,以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对比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合同条款、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数量、结算方式,并就有差异的部分专门进行了核查,以核实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在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如实进行了披露。

我们认为,彩虹股份与咸阳彩联、熊猫液晶、熊猫平板等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是双方正常的商业选择,并与其他液晶玻璃基板供应商公平竞争。公司通过市场竞价的方式与关联方形成供应关系,虽然目前公司的玻璃基板销售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公司正在积极改进;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具有商业实质的真实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上述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彩虹股份会计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年报披露,彩虹集团公司对公司2016年期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993.81万元,2016年累计发生额为1,877.33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下降86.12%。请公司逐笔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占用期间、还款情况及后续还款计划,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义务,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15年末,为了集中精力做强主业,盘活存量资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拥有的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转让给彩虹集团。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交割协议》,确定本次资产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88,617.45万元。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采用三方之间冲抵应付账款的方式,支付完成了上述资产转让款项,同时完成了相关资产的移交手续,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责任及风险全部由电子玻璃公司转移至彩虹集团。公司2016年期初与彩虹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5,993.81万元系资产转让所致,彩虹集团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于2016年1月29日偿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及实施结果公告分别刊登于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内公司与彩虹集团发生资金往来款1,877.33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往来金额
人员工资、社保及个税	800.07
动能费	1,018.65
其他	58.61
合计	1,877.33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原因是由于资产交割完成后,部分公共费用暂时难以准确分摊,在交易双方协商过程中暂由公司挂账。2016年6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彩虹集团于2016年6月向本公司进行了清偿。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已全部清偿。上述经济行为是基于真实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会计师意见:

彩虹集团公司对彩虹股份2016年期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5,993.81万元,系2015年底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给彩虹集团所致,并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于2016年1月29日偿付。2016年度与彩虹集团发生资金往来款1,877.33万元,主要是由于上述资产交割完成后,部分公共费用暂时难以准确分摊,在交易双方协商过程中暂由彩虹股份挂账。2016年6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彩虹集团于2016年6月向彩虹股份进行了清偿。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检查了2015年度彩虹股份向彩虹集团销售与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相关的决议文件、销售合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核实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实物交接记录、款项结算的原始单据,并在2016年度审计中关注了上述资产的后续管理及核算情况。针对2016年度的1,877.33万元资金往来,我们抽查了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分摊依据以及款项结算单据等资料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基于真实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已全部清偿,不属于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业务独立性。根据年报,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关联方,且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出售主业相关重大资产。请结合在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补充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后续解决措施;前期出售主业相关重大资产的后续进展,相关资产在关联方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相关资产是否仍为发行人实际占用、使用。

回复: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客户为咸阳彩联、熊猫液晶、熊猫平板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在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于2015年12月将其两条生产线出售给关联方彩虹集团,并于2015年末完成了资产交割。彩虹集团受让上述资产后,将生产线改造升级为G6盖板玻璃产线,目前产品正在试销中。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液晶玻璃基板,属于无碱硼铝硅系玻璃,主要应用于液晶面板基材,销售用户为液晶面板厂家,如南京熊猫、台湾群创、昆山龙腾、京东方等。盖板玻璃属于碱铝硅系玻璃,主要应用于触控显示设备的保护盖板,如手机、平板电脑等,销售用户主要为盖板玻璃加工厂及触控厂家,如蓝思科技、伯恩光学、欧菲光等。两种产品从玻璃配方及市场应用来看完全属于不同的体系。因此,由于公司与彩虹集团之间在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上述资产出售已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了交割,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责任及风险已经全部转移,该资产不存在继续被本公司实际占用、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行业及经营情况

4、经营风险。根据年报,公司连续6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2.7亿元。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公司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竞争对手情况、上下游情况等,综合分析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揭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公司业绩的影响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

(一)玻璃基板业务

近年来,消费者对更大尺寸显示终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全球大尺寸面板的出货面积不断攀升。液晶电视平均尺寸的不断增大成为液晶电视面板需求面积增长的主要动力,行业内主要厂商均将重心转移至G8.5及以上高世代面板生产线,而面板生产线向高世代线发展的趋势决定了玻璃基板生产线相同的发展趋势。因此,能否顺应行业发展特点,生产更高世代玻璃基板产品,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情况。

目前,全球玻璃基板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本公司玻璃基板业务竞争对手主要为美国康宁公司、日本旭硝子公司、日本电气硝子公司及国内的东旭光电公司。本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玻璃基板行业的公司,建设了国内第一条G5、G6玻璃基板生产线,并生产出了国内第一片玻璃基板。随着国内玻璃基板行业的快速发展,本公司与上述行业内对手的竞争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情况。

本公司作为国内玻璃基板产业领域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已掌握了G5、G6玻璃基板生产线全套技术并成功量产、规模化复制,并已为我国大陆地区和台湾区TFT-LCD面板厂商批量供货。同时,本公司拥有国内平板显示基板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实力雄厚。

经公司测算,G6玻璃基板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的20%以上。随着本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产线规模释放,并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本公司在玻璃基板市场的份额将稳步提高。同时,公司拟建设的G8.5/8.6玻璃基板生产线将为G8.6面板生产线提供内部配套,实现“基板+面板”一体化设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综合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二)面板业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建设G8.6面板生产线,主营业务将延伸至高世代面板业务,其经营情况将成为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重要因素。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面板产业聚集区,“面板定义整机”趋势明显。近年来,消费者对更大尺寸显示终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全球大尺寸面板的出货面积不断攀升。液晶电视平均尺寸的不断增大成为液晶电视面板需求面积增长的主要动力,行业内主要厂商均将重心转移至G8.5及以上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目前国内有8条量产的G8.5面板生产线,并有4条正在建设的G8.5面板生产线(包括本公司拟建的G8.6面板生产线),市场对大尺寸、高清电视的需求旺盛、强劲,G8.5面板价格稳中有升,市场前景良好。

本公司在面板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为韩国的三星显示、LG显示,台湾的群创光电、友达光电,以及国内的京东方等。本公司将充分依托熊猫液晶向彩虹光电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并结合选聘外部具备丰富建设、运营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打造我国西北部地区唯一一条G8.6面板生产线。同时,本公司G8.6面板生产线将与G8.5/8.6玻璃基板生产线形成“面板+基板”内部配套的一体化设计,并与下游显示终端厂商建立紧密合作,发挥陕西省在“一带一路”中的关键地位,借此诸多优势快速打开销售渠道,形成规模化效应,从而提升公司在高世代面板市场中的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平板显示产业属于高科技产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但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景气程度受到供需情况变化影响而呈现周期性波动,产品价格也呈现波动趋势。长期以来,液晶玻璃基板产品市场被国外公司垄断,对国内厂商在价格方面进行打压,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产能规模,不断提高良率,降低运营成本。积极处理低效资产,加快建设G8.5/8.6玻璃基板生产线,并与G8.6面板生产线形成内部配套,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点。

(二)技术风险

平板显示技术飞快发展,对玻璃基板产品规格、性能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虽已掌握玻璃基板制造设备、工艺技术,但对于高世代产品的技术仍处于研发、试制阶段,能否实现高世代基板玻璃热端技术突破、实现技术研发、产品升级至关重要。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拓展面板业务,也将面临面板生产工艺的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多方引智借力,持续加强内部技术队伍建设,引进国内外行业专家。全面推进平板显示基板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提升研发体系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后续发展高世代玻璃基板业务奠定技术基础。同时,公司G8.6面板项目将通过中国电子下属显示面板制造企业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外部选聘具备丰富建设、运营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以保障面板业务的技术可靠性和先进性。

(三)资金风险

由于公司玻璃基板生产线前期投入及运营受技术规格提升影响,产能释放较慢,未能达到市场预期,使得公司筹资及偿债压力较大。同时,公司